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精誠榮譽學院
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行政導師暨專業導師施行辦法

10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學程為落實導師制度，協助學生之學習規劃及輔導參加相關技能及創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學程導師分為行政導師、專業導師兩類，學程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
第三條、行政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專業導師邀請產官學研或校友具相關背景、相關專業技能或經驗擔任之，行政導師亦可同時為專業導師。

第四條、行政導師及專業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行政導師

一、協助學生之學習規劃。

二、指導並考核學生進行海內、外實習。

三、協助安排實習課程並簽核相關文件。

四、協助學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並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五、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專業導師

一、 培養學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 指導並考核學生進行專業實作課程。

三、 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應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